



七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岑溪市华邦电脑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东升路8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235416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华邦电脑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农行岑溪市支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20317101040013645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
签约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
